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62號(台灣金融研訓院501室)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10
討論事項.....	12
臨時動議.....	17

附 錄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	18
二、「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對照表.....	28
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	37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對照表.....	48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六、公司章程.....	56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0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62號（台灣金融研訓院501室）

三、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報告。
4.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5.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6.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四)承認事項

1.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承認案。
2. 一〇三年度盈虧撥補承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3. 修訂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部分條文案。
4.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營業報告書如下：

營業報告書

民國(以下同)103年度是勤益公司調整及轉型的關鍵的一年，一方面在上半年關閉了上海廠的產線，降低公司的財務負擔，以期在盤點、重整公司的資源後，做有效的運用；另一方面於下半年公司正式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目的是以控股公司作為平台，協助整合集團內部資源，利於快速進行組織與集團決策，使各事業體可專注其業務，達到調整公司體質與提昇企業營運效率。

經過上述的調整，103年度有了初步的成果，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091,670仟元，雖比102年度的1,352,662仟元下降了19%，但合併毛利明顯提升，由102年度的25,949仟元，躍升至103年度的230,513仟元，合併營業淨利也由虧轉盈，從102年度的營業損失135,635仟元，轉為103年度的營業利益95,535仟元。而在財務結構方面，合併負債佔合併資產比率由前一年度的52%下降為49%，合併流動比率則從前一年度的72%大幅改善至225%。103年底的每股淨值則為23.13元。

本公司於103年度因轉型投資控股公司而分割出去的勤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雖面臨嚴苛的產業競爭環境，現正努力調整經營方向，掌握本身的優勢，聚焦於有獲利的經營模式。

另外，本公司控股並負責不動產事業的勤德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良好，雖然103年度沒有新的開發計畫，但年度租金營收仍較前一年增加近4%，其營業額及稅後淨利對本公司均有顯著貢獻。展望新的年度，在不動產市場的氛圍轉趨悲觀下，將伺機找尋任何併購、開發優質不動產的機會，適當地擴大開發區域與進行多元發展，創造更好的營收與獲利。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擴大整體價值，積極整合資源，讓各事業體專注其核心事業，強化自身競爭力，並充分反映經營成果，展現相對價值及貢獻度。

茲將本公司過去一年來的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經營實績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合併報表)	103 年	102 年	差異
營業收入	1,092	1,353	-19%
營業毛利	231	26	788%
稅後淨利(損)	216	-594	NA
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276	247	12%
每股盈餘(虧損)	1.06	-2.84	NA

財務表現

項 目 (合併報表)	103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9	5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例(%)	2,606	1,17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5	72
	速動比率(%)	204	62
經營能力	應收帳款週轉日數	60	70
	存貨週轉日數	46	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	-5
	純益率(%)	20	-4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7	1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41	403

最後，本人僅代表公司誠摯感謝股東長期的支持與督導，並期盼繼續給予鼓勵與期勉，本公司將永續追求更高的經營價值，並追求股東權益報酬率的極大化。在此祝福各位股東身體健康、事事順心。

董事長：顧肇基



經理人：顧肇基



會計主管：曾瑞澤



報告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如下：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永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寶煊

永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麗凱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報告事項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1)依「證券交易法」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辦理。

(2)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報告如下：

買回期次	第七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3年3月21日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3年3月21日至 103年5月20日
預計買回區間價格	15~32元
預計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75,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1,371,453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9.88元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兼顧市場機制不影響 股價、並維護股東權益 ，公司視股價變化及考 量資金效益，故本次庫 藏股未能執行完畢。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 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1,075,000股

報告事項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請 鑒核。

說明：(1)依證交所 103 年 11 月 7 日台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
函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
(2)請參閱附錄二之修正對照表。

報告事項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請 鑒核。

說明：(1)依證交所 103 年 11 月 7 日台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
函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
(2)請參閱附錄三之修正對照表。

報告事項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請 鑒核。

說明：(1)依證交所 104 年 1 月 28 日台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

函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

(2) 請參閱附錄四之修正對照表。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及俞安恬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2)謹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決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虧撥補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 215,278,695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357,537,276 元。本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
(2)請參閱盈虧撥補表。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563,220,888)
減：庫藏股註銷	(9,615,814)	
加：本年度稅後精算損益變動數	20,731	
本年度稅後淨利	215,278,695	
期末待彌補虧損		(357,537,276)
備註：本年度擬不發放普通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因應本公司未來業務需求，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請參閱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 H201010一般投資業。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 <u>(一)H201010一般投資業。</u> <u>(二)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因應本公司未來業務需求，增列營業項目。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廿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四月廿二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廿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四月廿二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u>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自股東會議議決後施行。</u>	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證交所 104 年 1 月 28 日台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2)請參閱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p>第二條：本公司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第二條：本公司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p>為條文明確，並遵循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p>
<p>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應採單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選舉人之記名得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應採用<u>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選舉人之記名得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有關公司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應備置「單記名」選票或「複記名」選票乙節，經濟部商業司 102 年 6 月 17 日經商字第 10202067100 號函釋：「有關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製作，公司法尚無明文規定，是以，選舉票之製作允屬私</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法人自治事項，由公司自行決定。」，爰修正本條內容。
<p>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p>	<p>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p>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更名為「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修訂「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辦法。

(2)請參閱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配合本公司 轉型為投資 控股公司更 改公司名稱

決議：

討論事項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 209 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之規定辦理。。

(2)因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 209 條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董事競業行為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董事	方頌仁	達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錄一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32,063	7	405,286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93,622	2	188,99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8,843	-	11,7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124,691	1	214,158	2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89,358	1	127,42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007	1	69,499	1
流動資產合計	1,092,584	12	1,017,125	1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09,572	2	207,160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7,562	-	37,61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339,033	4	679,205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7,491,985	80	7,286,579	7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8,312	1	51,672	1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六(十一))	98,290	1	98,493	1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十二)	94	-	2,02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2,081	-	18,66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8,226,929	88	8,381,415	89
資產總計	\$ 9,319,513	100	9,398,54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2100		21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	2110		211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	2320		232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九)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485,970	5	1,412,296	15
非流動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2510		25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2530		253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2570	
存入保證金(附註九)	2645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及九)	2670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09,177	44	3,491,152	37
負債總計	4,595,147	49	4,903,448	5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及(十四))：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待彌補虧損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36xx		36xx	
非控制權益	3xxx		3xxx	
權益總計	2-3xxx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319,513	100	9,398,54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一))：				
4110 銷貨收入	\$ 157,608	15	208,255	15
4300 租賃收入	406,648	37	401,257	30
4660 加工收入	535,631	49	754,735	56
4170 減：銷貨退回	132	-	-	-
4190 銷貨折讓	8,085	1	11,585	1
營業收入淨額	1,091,670	100	1,352,66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5110 銷貨成本	126,882	12	211,645	16
5300 租賃成本	81,088	7	80,578	6
5660 加工成本	653,187	60	1,034,490	76
營業成本	861,157	79	1,326,713	98
營業毛利	230,513	21	25,949	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3,218	4	33,453	3
6200 管理費用	89,253	8	127,23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07	-	899	-
營業費用合計	134,978	12	161,584	12
營業淨利(損)	95,535	9	(135,635)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及(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42,779	4	31,41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0,005	16	(331,384)	(24)
7050 財務成本	(81,204)	(7)	(83,79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1,580	13	(383,766)	(28)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237,115	22	(519,401)	(3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0,924	2	75,061	6
本期淨利(損)	216,191	20	(594,462)	(4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三)及(十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6,538	2	46,062	4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412	-	22,741	2
83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之避險工具利益	5,873	1	26,812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24	-	1,418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	-	7,731	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843	3	89,302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1,034	23	(505,160)	(3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5,279	20	(578,614)	(43)
8620 非控制權益	912	-	(15,848)	(1)
	\$ 216,191	20	(594,462)	(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8,692	23	(491,302)	(36)
8720 非控制權益	2,342	-	(13,858)	(1)
	\$ 251,034	23	(505,160)	(37)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06		(2.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06		(2.8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現金流量避 險中屬有效 避險部分 之避險工具 利益(損失)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待彌補虧損	特別盈 餘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5,000,696	(71,097)	61,227	(2,969)	4,952,504	109,118	23,206	(71,097)	2,537,933	2,494,772	28,959	316,664	2,039,649	2,039,649
(594,462)	-	-	-	(578,614)	-	-	(578,614)	-	-	-	-	-	-
89,302	26,812	86,120	-	87,312	36,567	22,741	1,192	1,192	1,192	-	-	-	-
(505,160)	26,812	86,120	-	(491,302)	36,567	22,741	(577,422)	(577,422)	-	-	-	-	-
(444)	-	-	-	-	-	-	-	-	-	-	-	-	-
4,495,092	(44,285)	147,347	(2,969)	4,461,202	145,685	45,947	1,960,511	2,494,772	28,959	316,664	2,039,649	2,039,649	2,039,649
216,191	-	-	-	215,279	-	-	215,279	-	-	-	-	-	-
34,843	5,873	33,393	-	33,413	25,108	2,412	20	-	-	-	-	-	-
251,034	5,873	33,393	-	248,692	25,108	2,412	215,299	-	-	-	-	-	-
(21,373)	-	-	(21,373)	(21,373)	-	-	-	(9,616)	-	-	(1,976)	(12,750)	(12,750)
-	-	-	24,342	-	-	-	-	-	-	-	-	-	-
(387)	-	-	-	(387)	-	-	-	-	-	-	-	-	-
4,724,366	(38,412)	180,740	-	4,686,521	170,793	48,359	2,166,194	2,494,772	28,959	314,688	2,026,899	2,026,899	2,026,899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損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37,115	(519,40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9,101	303,2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6,415	(8,472)
利息費用	81,204	83,799
利息收入	(10,688)	(4,456)
股利收入	(25,333)	(25,56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3,966)	40,90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91,67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89,03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063	678,4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631)	(3,286)
應收票據	2,956	10,530
應收帳款	81,142	53,738
存貨	38,071	71,056
其他流動資產	25,031	(30,306)
預付退休金	1,957	(7,0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4,526	94,7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794	(8,402)
應付帳款	(12,857)	(13,272)
其他流動負債	(72,879)	66,2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3,942)	44,5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0,584	139,280
調整項目合計	85,647	817,7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2,762	298,331
收取之利息	10,688	4,456
收取之股利	25,333	25,562
支付之利息	(82,376)	(80,742)
支付之所得稅	(702)	(5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5,705	247,0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46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27	1,93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22)	(29,9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975	34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07,651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585	(1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0,340	(31,3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1,345	(107,96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0,000	(18,000)
發行公司債	-	600,000
長期借款增加	1,435,000	1,9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730,000)	(2,63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4)	(781)
非控制權益發放現金股利	(387)	(44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1,37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5,479)	(262,1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211	20,2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6,777	(26,2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5,286	431,4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2,063	405,28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2,391	1	68,372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167	-	25,48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七及八)	151	-	8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七及八)	-	-	150,520	3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二)及七)	58,368	1	38,800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及八)	-	-	57,34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九)	4,640	-	9,278	-
流動資產合計	108,717	2	350,637	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61,426	3	158,027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6,000	1	36,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204,991	93	4,229,763	7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5	-	523,031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1,147	1	39,49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2	-	1,480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	-	72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33,891	98	4,988,518	94
資產總計	\$ 5,542,608	100	5,339,15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120,000	2	80,000	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	10,000	-	-	-
應付票據	2,404	-	25,440	-
應付帳款(附註七)	613	-	50,876	1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90,154	2	76,163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九)	650	-	5,332	-
流動負債合計	223,821	4	237,811	3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	600,000	11	600,000	1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30,194	1	30,881	1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及九)	72	-	9,26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0,266	12	640,142	12
負債總計	854,087	16	877,953	15
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股本	2,026,899	36	2,039,649	39
資本公積	314,688	5	316,664	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8,959	1	28,959	1
特別盈餘公積	2,494,772	45	2,494,772	47
待彌補虧損	(357,537)	(6)	(563,220)	(11)
其他權益	2,166,194	40	1,960,511	37
庫藏股票	180,740	3	147,347	3
	-	-	(2,969)	-
權益總計	4,688,521	84	4,461,202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42,608	100	5,339,155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4110 銷貨收入	\$ 98,463	17	130,036	21
4660 加工收入	475,794	84	492,366	80
4190 減：銷貨折讓	7,540	1	8,171	1
營業收入淨額	566,717	100	614,23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十一)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88,686	16	146,780	24
5660 加工成本	557,448	98	614,418	100
營業成本	646,134	114	761,198	124
營業毛損	(79,417)	(14)	(146,967)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及(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8,191	1	9,137	1
6200 管理費用	51,712	9	42,19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06	-	899	-
營業費用合計	62,409	10	52,228	8
營業淨損	(141,826)	(24)	(199,195)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及(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44,907	8	44,894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1,583	53	(376,217)	(61)
7050 財務成本	(9,412)	(2)	(8,88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7,078	59	(340,207)	(55)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195,252	35	(539,402)	(8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20,027)	(4)	39,212	6
本期淨利(損)	215,279	39	(578,614)	(9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5,108	4	44,057	7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3,399	1	17,643	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24	-	1,49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886	1	31,861	5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	-	7,74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413	6	87,312	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8,692	45	(491,302)	(79)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06	(2.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06	(2.8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2,039,649	316,664	28,959	2,494,772	14,202	2,537,933	109,118	23,206	(71,097)	61,227	4,952,504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損	-	-	-	-	(578,614)	(578,614)	-	-	-	-	(578,614)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92	1,192	36,567	22,741	26,812	86,120	87,312
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7,422)	(577,422)	36,567	22,741	26,812	86,120	(491,302)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39,649	316,664	28,959	2,494,772	(563,220)	1,960,511	145,685	45,947	(44,285)	147,347	4,461,202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	215,279	215,279	-	-	-	-	215,279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	20	25,108	2,412	5,873	33,393	33,413
民國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5,299	215,299	25,108	2,412	5,873	33,393	248,692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21,373)
庫藏股註銷	(12,750)	(1,976)	-	-	(9,616)	(9,616)	-	-	-	-	24,342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26,899	314,688	28,959	2,494,772	(357,537)	2,166,194	170,793	48,359	(38,412)	180,740	4,688,52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95,252	(539,40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8,319	103,482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933)	(9,805)
利息費用	9,412	8,884
利息收入	(28)	(29)
股利收入	(16,153)	(16,3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00,793)	334,93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1,76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30,176)</u>	<u>462,93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2,316	(1,943)
應收票據	(1,190)	1,069
應收帳款	48,995	50,5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368)	(5,907)
存貨	1,758	38,396
其他流動資產	1,252	(3,594)
預付退休金	65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51,418</u>	<u>78,54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004	(5,280)
應付帳款	(9,262)	8,675
其他應付款項	(1,983)	(4,789)
其他流動負債	(5,067)	(8,94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5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2,308)</u>	<u>(16,93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9,110</u>	<u>61,610</u>
調整項目合計	<u>(191,066)</u>	<u>524,54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186	(14,861)
收取之利息	28	29
收取之股利	69,473	17,184
支付之利息	(9,417)	(5,656)
退還之所得稅	30,768	33,5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5,038</u>	<u>30,2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5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003)	(30,23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0)	-
其他投資活動	(10,00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9,646)</u>	<u>(30,23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0,000	(11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0,000	(10,000)
發行公司債	-	600,000
長期借款增加	-	835,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310,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1,37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627</u>	<u>5,00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25,981)</u>	<u>5,018</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8,372</u>	<u>63,35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391</u>	<u>68,372</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p> <p>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集團企業與組織。</p>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p> <p>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修正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之敘述。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略）。</p>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略）。</p> <p><u>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u></p>	<p>一、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將「員工」改為「受僱人」並增列「受任人」</p> <p>二、增列第二項。</p>
<p>第六條（防範方案）</p> <p>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u>係</u>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p>	<p>第六條（防範方案）</p> <p>本公司<u>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u>清楚且詳盡地訂定<u>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u>應</u>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u>宜</u>與員工、工會、<u>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u>溝通。</p>	<p>一、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二、修正本條第三項。</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u>應</u></p>	<p>一、增訂本條第二項第</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略)</p>	<p>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u>至少應</u>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略)</p> <p><u>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p> <p><u>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u>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五款。</p> <p>二、增訂本條第二項第六及第七款。</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u>內部</u>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u>其</u>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以及</u>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u>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p>
<p>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公司與<u>他人</u>簽訂契約，其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u>涉及</u>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u>涉有</u>不誠信行為，避免與<u>涉有</u>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p> <p>公司與<u>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u>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u>涉有</u>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一、增加本條第一項文字。</p> <p>二、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p>三、參考國際及國內之供應鏈管理實務，修正本條第三項，</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員工</u>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u>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u>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一、增修第一項文將「員工」改為「受僱人」並增列「受任人」</p> <p>二、刪除本條但書。</p>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員工</u>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其<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修正本條文字將「員工」改為「受僱人」並增列「受任人」。</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員工</u>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其<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修正本條文字將「員工」改為「受僱人」並增列「受任人」。</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員工</u>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其<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修正本條文字將「員工」改為「受僱人」並增列「受任人」。</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新增)	<p><u>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u> <u>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u></p>	<p>一、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五款，新增條文。 二、原第十四條次調整到第十七條。</p>
(新增)	<p><u>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u>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p>	<p>一、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六款，新增條文。 二、原第十五條次調整到第十八條。</p>
(新增)	<p><u>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u>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p>	<p>一、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款，新增條文。 二、原第十六條次調整到第十九條。</p>
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	<p><u>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u> <u>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u></p>	<p>一、配合本守則第二條，擴大</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p>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u>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u>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u>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u>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二、<u>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u>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四、<u>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五、<u>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六、<u>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規範範圍，修正本條第一項。</p> <p>二、修訂本條第二項，明訂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p> <p>三、條次調整。</p>
<p>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員工</u>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一、配合第二條第一項修正本條文字。</p> <p>二、條次調整。</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p>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十九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u>，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一、修正本條第一項前段。</p> <p>二、考量可能發生利益衝突者不限於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爰修正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前段，</p> <p>三、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三、修正本條第三項。</p> <p>四、條次調整。</p>
<p>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u>，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一、修正第二項內容。</p> <p>二、條次調整。</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p>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員工及實質控制者</u>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略)</p>	<p>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u>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略)</p>	<p>一、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二、條次調整。</p>
<p>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員工及實質控制者</u>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u>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u>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一、新增第一項，以提升公司整體誠信經營文化。</p> <p>二、第一、二項調整為第二、三項。</p> <p>三、條次調整。</p>
<p>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p> <p>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u>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u></p> <p><u>公司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u>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u>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一、將檢舉程序制度化，爰全面修正第一項條文。</p> <p>二、原條文第一項內容調整至修正後第一項第四款。</p> <p>三、參照內部控制則規定，修正第二項。</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p><u>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u>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六、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p>	<p>原本條第二項內容調整至第二十四條。</p> <p>四、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u></p> <p><u>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p>原第二十條第二項內容調整至本條。</p>
<p><u>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u></p> <p><u>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u></p>	<p><u>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u></p> <p><u>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u></p>	<p>一、為強化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揭露，修正本條內容。</p> <p>二、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u></p> <p><u>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u></p>	<p><u>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u></p> <p><u>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u></p>	<p>一、文字修正。</p> <p>二、條次調整。</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p>第二十三條（實施）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調整。</p>

附錄三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管理其環境社會風險與影響。</p>	<p>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本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資遵循。</p>	<p>參考國際組織對企業社會責任之定義，酌予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以臻明確。</p>
<p>第二條： 本守則之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p>	<p>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所屬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p>	<p>修正現行條文之文字敘述</p>
<p>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係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p>	<p>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考量「社會倫理」用語過於模糊，予以刪除。</p>
<p>第四條：</p>	<p>第四條</p>	<p>考量「落實」公</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p>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司治理方符合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意旨，爰酌修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文字，以臻明確。</p>
<p>第五條： 本公司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證券交易所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並經董事會通過。</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u>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u></p>	<p>一、考量法律遵循為公司營運活動之基本要求，本不需說明即應符合相關規範，爰予刪除。</p> <p>二、參考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發展，公司除注重股東權益外，亦應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利益，爰新增第一項文字。</p> <p>三、為保障股東權益，新增「提股東會報告」等字。</p> <p>四、新增修正條文第二項文字。</p>
<p>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酌予修正。</p>
<p>第九條 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p>	<p>第六條 1. 本公司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p>	<p>考量企業落實公司治理之順序應以遵循相關法規為先，調整現行條文第九條為修正條文第六條，使本章架構更為明確。</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p>第六條： 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董事會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p> <p>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p> <p>二、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或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p>	<p>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p> <p>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一、調整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順序，並求與第五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用語一致，酌修文字，以資明確。</p> <p>二、考量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要求公司訂定具體規動計劃，爰配合修訂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二款，增訂「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等字。</p> <p>三、增修現行條文第三款文字。</p> <p>四、配合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條，爰修正本條為第七條。</p>
<p>第十一條 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八條 本公司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將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為修正條文八條。</p>
<p>第七條： 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p>	<p>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p>	<p>一、配合現行條文第九條及第十</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p>理，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任之管理，<u>宜</u>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u>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u></p> <p><u>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u></p>	<p>一條分別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八條，爰修正本條為第九條。</p> <p>二、為求與修正條文第五條用語一致，爰配合文字修正。</p> <p>三、增訂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文字。</p> <p>四、考量規範內容之相似性，爰將現行條文第十條後段文字移至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三項，並修正文字。</p>
<p>第八條：</p> <p>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u>第十條</u></p> <p><u>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u></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文字，爰新增「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等字，並酌修文字，以資明確。</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九條及第十一條分別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八條，爰修正本條為第十條。</p>
<p>第十條——</p> <p>上市上櫃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p> <p>一、避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本條刪除。</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p>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p>		
<p>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p>	<p>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p>	
<p>第十二條： 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p>	<p>第十一條 <u>本公司應</u>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u>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u>時，應致力於<u>達成</u>環境永續之目標。</p>	<p>為求與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國際準則」用語一致；另考量營運活動較業務活動範圍大，爰酌修相關文字，並作條次變更。</p>
<p>第十三條： 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二條 <u>本公司</u>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酌予文字修正，作條次變更。</p>
<p>第十四條： 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本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p>	<p>第十三條 <u>本公司</u>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u>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u> 二、<u>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u> 三、<u>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u></p>	<p>一、為避免文字重複，爰就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文字酌予修訂。 二、增訂第三款「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等字，並作條次變更。</p>
<p>第十五條：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p>	<p>第十四條 <u>本公司</u>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u>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u>，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p>	<p>文字修正，並作條次變更。</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p>第十六條： 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略)。</p>	<p>第十五條 <u>本公司</u>考慮<u>營運</u>對生態效益之影響，<u>促進及宣導</u>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u>採購、</u>生產、<u>作業</u>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u>及人類</u>之衝擊： ...(略)。</p>	<p>酌修現行條文文字，並作條次變更，以臻完整。</p>
<p>第十七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公司於營運上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p>	<p>第十六條 <u>本公司</u>宜致力於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u>以</u>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p>	<p>參考環境基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事業應加強興建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爰修訂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並作條次變更，以臻完整。</p>
<p>第十八條： 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略)，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p>	<p>第十七條 <u>本公司</u>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u>溫室氣體盤查</u>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u>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u> <u>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u> <u>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 <u>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 <u>本公司</u>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略)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一、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文字。 二、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策略規劃之「畫」為「劃」。 三、修訂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自然環境」為「氣候變遷」，以資明確。 四、條次變更。</p>
<p>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p>	<p>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p>	
<p>第十九條： 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p>	<p>第十八條 <u>本公司</u>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u>及遵循</u>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p>	<p>一、第一項酌予修正文字。</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p><u>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u></p> <p>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p>	<p><u>及禁止歧視等權利。</u></p> <p>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p> <p><u>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u></p>	<p>二、新增修正條文第四項，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以保障勞工權益。</p> <p>三、條次變更。</p>
<p>第二十條： 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u>及</u>其所享有之權利。</p>	<p>酌予文字修正，作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一條： 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略)。</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略)。</p>	<p>酌予文字修正，作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二條： 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u>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u></p>	<p>一、新增第二項文字，以順應國際潮流，</p> <p>二、作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三條： 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略)。</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略)。</p>	<p>酌予文字修正，作條次變更。</p>
<p>第二十四條： 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秉持對產品與服務負責<u>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u></p>	<p>一、新增相關文字，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p> <p>二、公司對於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宜落實</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p><u>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於營運活動中，爰酌修現行條文後段文字，並明確化其目的。</p> <p>三、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五條： 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u>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u>，遵循政府法規與<u>相關國際準則</u>，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u>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u>，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增訂產品與服務之「標示」等文字，並作條次變更。</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u>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u>，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u>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u>，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p>	<p>一、新增第一項，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p>二、配合修正條文新增第一項文字，移列現行條文第一項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予增訂文字。</p> <p>三、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七條： 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u>落實企業社會責任</u>。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u>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u>，<u>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u>。 本公司與其<u>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u>，其內容宜包含</p>	<p>一、第一項後段文字，酌予修正。</p> <p>二、增訂現行條文第二項。</p> <p>三、增訂第三項，以符合國際趨勢。</p> <p>四、條次變更</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p><u>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u></p>	
<p>第二十六條： 評估與管理本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u>提升</u>社區認同。 <u>藉由</u>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u>免費</u>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u>並適當</u>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u>增進</u>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u>公益</u>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一、酌修現行條文第一項文字。 二、現行條文「免費」專業服務一詞與鼓勵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本意不完全相符，爰酌修文字改為「公益」。 三、條次變更。</p>
<p>第五章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第五章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第二十九條： 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u>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u> 二、<u>落實推動</u>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u>為</u>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 四、<u>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u></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u>應</u>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u>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 二、<u>落實</u>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u>公司</u>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u>措施及實施績效。</u> 四、<u>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u></p>	<p>一、為與第五條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用語一致，爰修訂第二項第一款文字。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酌予修正第二項第二款「落實公司治理」等文字。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及第四款，整併為同條項之第三款。 四、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第四</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p>績效。</p> <p>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u>關注之議題。</u></p> <p>五、<u>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u></p> <p>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款，使本條文涵蓋內容更臻完備。</p> <p>五、增訂第二項第五款。</p> <p>六、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五款，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第六款。</p> <p>七、條次變更。</p>
<p>第三十條：</p> <p>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包括如下：</p> <p>一、<u>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u></p> <p>二、(略)。</p> <p>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略)。</p>	<p><u>第二十九條</u></p> <p>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u>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p> <p>二、(略)。</p> <p>三、<u>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u></p> <p>四、(略)。</p>	<p>一、修訂現行條文第一項文字，以符合國際趨勢。</p> <p>二、為與第五條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用語一致，爰修訂第一款文字。</p> <p>三、配合修正文第條四條第一款文字，酌予修正第三款文字。</p> <p>四、配合現行條文第一條文字，增訂修正條文第三款「促進經濟發展」等文字，以臻明確。</p> <p>五、條次變更。</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三十一條：</p> <p>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p>	<p><u>第三十條</u></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p>	<p>酌予文字修正，並作條次變更。</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社會責任成效。	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u>第三十一條</u> <u>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 <u>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u> <u>修正時亦同。</u>	新增條文。

附錄四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道德行為準則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道德行為準則	修改辦法名稱以配合內文
<p>第三條：本公司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以下各項：</p> <p>(一)防止利益衝突：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等親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二~六)(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第三條：本公司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以下各項：</p> <p>(一)防止利益衝突：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二~六)(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一、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有價證券上市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一條第三款有關董事間、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監事間之獨立性認定標準，爰修正修正條(一)之親等規定。</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p>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訂定<u>具體檢舉制度</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第二十三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修正第二條（七）之文字。</p> <p>三、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修正第二條（八）之文字。</p>
<p>第四條：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p>	<p>第四條：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並確保任何豁免遵</p>	<p>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修正之。</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五條：公司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參酌 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303A.10 要求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道德行為準則，及「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三規定，修正本條文字。

附錄五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

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經宣佈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

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六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八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

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二十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廿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廿二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廿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六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TM HOLDINGS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
H201010一般投資業。
- 第三條：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轉投資總額不受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二十五億元，分為二億五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前項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
-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天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天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
-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主持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對於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以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得依上列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且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關固定資產之買賣、設定、抵押及有關事業之保證等事項得由董事會處理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不論盈虧得酌支薪津及車馬費，每人每月給付新台幣壹萬元整。

第廿一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廿二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之比例，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五章 職員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每年度盈餘分派時，當期決算如有淨利，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提所餘盈餘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作為員工紅利。嗣餘盈餘併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本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廿六條：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屬資本密集之產業，股利政策需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市場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本公司股東紅利之發放分為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以不超過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唯得視經營業務及投資資金需要、股市狀況考量、重大法令修改等，適度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廿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四月廿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廿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廿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元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元月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廿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廿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廿三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一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九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十一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七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廿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廿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

國七十六年十月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廿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自股東會議議決後施行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自股東會議議決後施行。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廿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自股東會議議決後施行。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 顧肇基



附錄七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表

基準日：104年4月18日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全 體 董 事	15,000,000股	39,939,650股
全 體 監 察 人	1,500,000股	1,500,471股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顧肇基	10,056,667股	4.96%
董 事	基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國寶	29,882,983股	14.74%
董 事	基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曹先進	29,882,983股	14.74%
董 事	方頌仁	0股	—
董 事	洪裕勝	0股	—
監察人	永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孫寶煊	1,500,471股	0.74%
監察人	永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廖麗凱	1,500,471股	0.74%